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2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2,112.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0,102.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8.8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保理融资贷款人民币2,112.5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15,446.94	12,826,225.14
	负债总额	10,117,286.75	8,889,143.25
	资产净额	4,498,160.19	3,937,081.89
	营业收入	784,705.16	891,699.93
	净利润	32,327.14	27,653.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60,000.00	608.81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60,000.00	140.49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0,000.00	468.32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魏新女士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2,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4%;董事赵俊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4%;职工董事段云芳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财务总监楼清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陈魏新女士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其通过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方式获得及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前述其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为通过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方式获得及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陈魏新女士、赵俊先生、段云芳女士及楼清女士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分别拟减持各自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03,185股、12,600股、5,400股、2,700股(以上拟减持股份数量均包含本数),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魏新女士、董事赵俊先生、职工董事段云芳女士及财务总监楼清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魏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12,740股
持股比例	0.04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0,340股(含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权激励取得:122,400股(含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赵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0,400股
持股比例	0.005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0,400股(含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段云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1,600股
持股比例	0.00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1,600股(含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楼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800股
持股比例	0.00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0,800股(含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魏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3,18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1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3,18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3日-2026年7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通过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方式获得及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赵俊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3日-2026年7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通过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方式获得及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段云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3日-2026年7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通过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方式获得及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楼清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3日-2026年7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通过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方式获得及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5)锁定期届满后可以减持股份的,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前述主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期间,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6-03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形成有效决议。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计40名,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581.4625万份,占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份额的62.65%。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李立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4581.462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朱梅红女士、杨海来女士、王坚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前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4581.462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
4. 负责决策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 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协商接洽;
6. 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 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各期归属数量及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的归属;
9. 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 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1.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 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或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13.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581.462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6-04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宽行业视野,深入了解制造业发展前沿,促进公司转型升级,于2021年12月,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投资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天天成”)。

2026年3月30日,瀚天天成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日收盘价103港元/股,收盘总市值438.40亿港元。公司对瀚天天成投资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持有瀚天天成125.83万股股份,占瀚天天成上市发行前总股本比例0.31%。本次瀚天天成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后,预计会对公司投资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持有的瀚天天成股份尚处于锁定期,其公允价格及产生的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瀚天天成上市后波动性较大,对公司最终净利润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海富通美元债(QDII)	
基金主代码	501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美国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4月3日(星期五)、4月7日(星期二)暂停海富通美元债(QDII)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2026年4月4日(星期六)至4月6日(星期一)为清明节假日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513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通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4月3日(星期五)、4月7日(星期二)暂停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申购、赎回业务。2026年4月4日(星期六)至4月6日(星期一)为清明节假日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披露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97只基金(基金列表详见附件)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4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附件:97只基金列表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512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4770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4	005188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5220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	005277	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005287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05485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005842	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006080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6219	海富通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006481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006556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7090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5	162307	海富通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	501300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511220	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511270	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3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519015	海富通精选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519023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519030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519034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519050	海富通安顺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519051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519060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519136	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519137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519138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519139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519220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519221	海富通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519223	海富通收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519225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5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519228	海富通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519505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9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07226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511060	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	008084	海富通九龙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006231	海富通裕盛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008830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007747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7	009024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008032	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008803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009154	海富通盛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009156	海富通盛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511180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	511360	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	009651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010220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010286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010790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010657	海富通改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010421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010262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	010260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513860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	011115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012012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011564	海富通改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013175	海富通聚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012410	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013253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9	012843	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	018623	海富通盈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1	019038	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019752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019972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020309	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	159653	海富通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	020695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021464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8	021655	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511190	海富通上证基准截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	563860	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	018796	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023009	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93	023367	海富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4	023577	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95	023404	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	024115	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024517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安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年度)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公司建立有《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要求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

(一)公司选择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需符合以下条件

1.财务状况良好,净资本和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经营行为规范,未就证券经纪服务及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服务发生违约或侵权行为;

3.最近一次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不低于B级;

4.在证券经纪服务及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服务方面:最近二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法人治理结构良好,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的隔离内控机制以满足受托财产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6.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各受托财产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建立完善的技术系统监控证券交易行为,并保证受托财产信息安全和交易连续性,未对证券交易场所、中国结算等单位的相关信息系统造成不当影响。

7.针对提供研究服务的证券公司:其研究实力较强,能根据需求提供专业、审慎的研究服务;应当设立专门研究部门或者子公司,配备充足专业人员,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审阅机制,做好研究报告发布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

(二)公司选择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的程序

1.交易部按照管理办法选择标准对证券公司进行初步筛选,其中涉及证券公司提供研究服务的,研究部与交易部共同负责筛选工作。交易部和研究部可以要求拟合作的证券公司填写审慎性调查表形式以确认符合筛选标准。之后,交易部发起审核流程《证券交易服务业务合作或终止审批流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提请分管领导审批,督察长和总经理发表独立的合规性意见。

2.交易部负责发起租用证券交易单元或使用证券经纪服务的签订